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0966-561206

編號：110-019

---

關於太魯閣自強號列車重大傷亡事故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）就李○祥等人財產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乙事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臺鐵於民國110年 4月7日下午持本院同年月4日另准予對李○祥、○祥工業社及○新營造有限公司於新臺幣4億4830萬元財產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之裁定，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院受理前開假扣押執行後，於臺鐵依假扣押裁定所命擔保金辦理擔保提存後，隨依臺鐵聲請執行之財產標的（對於第三人之工程款債權等）核發執行命令而予查封扣押（禁止第三人支付李○祥等人），迄於今日執行完畢。